

证券代码：齐峰新材

证券简称：002521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10日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4年度

2.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,321,850.29元，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160,182,791.76元。经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准备金后，公司2024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1,466,021.09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股本为560,061,050股

3.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4年末总股本560,061,0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（含税）。共计人民币168,018,315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

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68,018,315.00元。

5. 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

（二）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综上，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168,018,315.00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9.59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8,018,315.00	98,937,163.80	49,468,581.9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2,321,850.29	236,779,896.46	8,475,812.5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09,017,275.5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11,466,021.0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6,424,060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9,192,519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16,424,060.7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

316,424,060.70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65.47%，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 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。

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，是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深入贯彻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理念，在广泛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、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，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，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，且暂无大额资本开支计划。

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 年-2024 年）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.04%、25.48%、27.23%；另一方面，目前公司除日常原材料采购及业务拓展支出外，没有大额资本开支计划，因此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3. 公司未分配利润高，现金分红能力较强。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,321,850.2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6,018,279.18 元，派发现金红利 98,937,163.80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,211,650,868.28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09,017,275.59 元；母公司净利润 160,182,791.76 元，未分配利润 511,466,021.09 元。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11,466,021.09 元。
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

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